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432號

原告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聖

訴訟代理人 蔡宗恒

被告 綠夾克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聰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叁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原告購買授權產品，貨款共新臺幣（下同）1,039,500元，並約定預付50%貨款，剩餘50%貨款則應依授信額度於出貨後30日內付清。詎被告僅給付639,500元，迄尚積欠400,000元未清償，雖經原告迭次催付，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從頭到尾都沒有拒絕支付款項，伊以為原告同意分期付款，之前已分期給付兩期款項。被告願支付所欠

01 款項，但希望分期付款10期。本件係業務上的談判，不應該
02 訴諸司法，浪費司法資源等語置辯，爰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報價單、對帳單、電子發票證
06 明聯、付款條件同意書、付款條件同意書、存證信函等影
07 本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又被告辯稱希望分期付款10期清償，本件係業務上的談
09 判，不應該訴諸司法，浪費司法資源云云，然為原告所不
10 同意，自不得執為抗辯。

11 (二) 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積欠之
12 貨款4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9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24 書記官 范欣蘋